

公布非公務機關及其負責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 法情形之處分參考原則

111 年 2 月 10 日發法字第 1112000110 號函訂定

- 一、為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就其查明非公務機關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外洩之情事，得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公布該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時，妥善考量相關因素，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 二、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處分時，得綜合考量非公務機關之下列情形：
 - （一）個人資料外洩情形及原因
 1. 所涉個人資料類別、數量、發生原因、外洩持續期間。
 2. 對當事人權益之影響風險。
 3. 外洩係出於故意或過失。
 - （二）安全維護措施之落實情形
 1. 依個資法第二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採取之安全維護措施及遵循之程度。
 2. 先前有無個人資料外洩情事。
 - （三）於知悉個人資料外洩後，採取之措施
 1. 為降低當事人損害所採取之行為。
 2. 有無主動通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
 3. 是否積極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之調查。
 4. 是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四）其他
 1. 是否遵循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個資法規定就同一個人資料外洩案件所為之其他處分或改正情形。

2. 因該個人資料外洩獲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
- 三、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處分時，得公布於該機關網站之個人資料保護專區或其他適當之處，並得輔以發布新聞稿等方式。
- 四、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處分時，應注意依該條第二項規定，於防制違反個資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並得考量第二點各款情形後，決定適當之公布期間、移除公布內容之機制或於非公務機關改善後另為補充註記。
- 五、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就其調查確定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外洩之非公務機關，得單獨為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處分。